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01

114年度勞執字第5號

- 03 聲請人高苡馨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相 對 人 安德心有限公司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邱善德
- 09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一、民國113年12月2日社團法人屏東縣勞資關係促進會勞資爭議 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122,800元之內 容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4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 15 理 由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,前經屏東縣 政府職權交付社團法人屏東縣勞資關係促進會指派人員進行 調解,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兩造調解成立,相對人同意給付 聲請人平均工資新臺幣(下同)32,000元、預告工資32,000 元、資遣費90,800元,共計122,800元,於113年12月31日前 匯至聲請人中華郵政帳戶,惟相對人迄未給付,爰依勞資爭 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,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23 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
 24 私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,勞資爭議處理
 26 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27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 錄、聲請人存摺封面及明細為證(見本院卷第7-11頁),應 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, 且相對人迄未給付,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 務為由,聲請就尚未給付122,800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

- 行,核與首揭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 01 四、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 02 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 主文。 04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中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曾士哲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08
-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陳恩慈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